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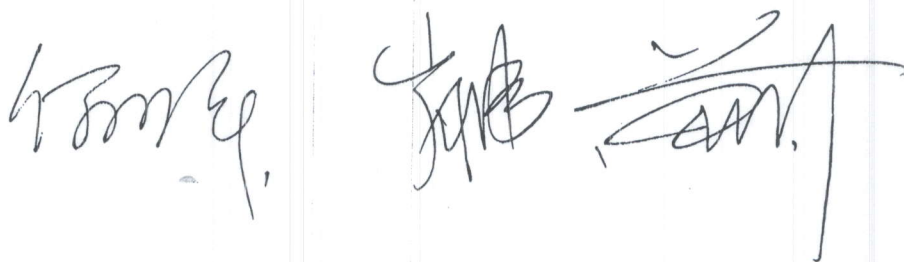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与百色百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矿集团”）子公司签订的三份尚在履行中的买卖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用于其向百矿集团及其三家子公司“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总额合计 27,033.01 万元，百矿集团及其三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承担本次融资租赁产生的相关费用，本公司提前收回合同款项并为该租赁事项承担部分回购义务。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腾蛟先生同时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银行子公司兴业租赁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前收回销售货款，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日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9月27日